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107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三、 主席： 陳副局長譽馨（局長另有公務）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門委員永華、江專門委員春慧、
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陳科長雅慧、
王科長施佳、謝科長佩君、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
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莊股長淑媚、謝股長佳慧。

五、 主席指示事項：

- (一) 有關臺北旅遊網「活動資訊」項下之「大型活動」及「活動年曆」之整併事宜，請行銷科、旅遊科擇期開會討論。
- (二) 請旅遊科於龍山寺旅服中心 12 月下旬開站後，蒐集相關民眾建議反映等，以期更為精進服務品質。
- (三) 有關 106 年 7 月預定辦理之臺北童樂會水岸活動，請行政科提前因應籌備，於近期內儘速規劃及簽陳標案事宜。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請各科室注意本(105)年度已簽訂契約，履約期限至明年需辦理保留之案件，請務必完成相關行政流程。
- (二) 依據本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532345100 號函轉知，為利本府各機關辦理異質採購之評選/審查相關作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相關附錄文件，請各科室辦理採購案件時，採用最新招標文件。
- (三) 本府 105 年 11 月 2 日函以，為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政府與公務人員良好形象，再次重申本府對於

「酒駕零容忍」之立場，各機關除應確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予以嚴懲，並得依銓敘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規定，列入辦理年度考績(核)之重要參酌。

- (四)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轉內政部同年月 10 日函略以，為妥善運用替代役人力，避免役男淪為各單位雜役，請各單位於派遣役男勤務時，務須符合各役別服勤管理要點所列勤務項目內容，未來如經查核確有濫用役男執行非所列勤務項目，將調整役男服勤單位(處所)或不予分發役男。
- (五) 請協助轉知 105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補助申請之同仁及尚未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之同仁，至遲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費用核銷。
- (六)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在「實習階段」應安排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所稱「不具名方式」，包括不辦理線上簽核公文，亦不掛給公文，惟為利學習及熟悉業務，可由錄取人員進行前置作業(如彙整、電話聯繫等)，另除輔導員掛名，單位內可統籌彈性調整人力分配公文。
- (七)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請各申報人依限申報。另請已完成 105 年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 12 月 5 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於 12 月 31 日前上傳申報

資料，完成申報作業。

- (八) 涉府層級及本局會議紀錄宜於 1 日內陳核至局本部決行長官，並建議承辦人攜筆記型電腦逕於會議現場記錄，而非以紙本現場摘要，事後另騰電子檔簽陳，以增進其時效性。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